

國立宜蘭大學食品科學系導師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3.09.07

95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.03.07

第一條 食品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落實導師制度，輔導學生養成健全品格，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，設置導師工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九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導師互選六人、大學部系學會會長及碩士班代表一人共同組成，任期一年，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任務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